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輿論情報委員會設置及作業

要點

中華民國 105年 04月 16日 第四次籌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《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》草案第三十二條、《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》第六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輿論情報委員會隸屬籌備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輿論情報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二人,委員身份均為不公開。籌備委員會 主席自就任之日起,為輿論情報委員會主席,至其卸任之日止。 籌備委員會主席不出任輿論情報委員會主席時,代理主席或新任主席 之產生,由輿論情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,其任期與籌備委員會主席 之任期同。
- 第四條 輿論情報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1. 蒐集關於華岡藝術學校具在學學籍者對於籌備委員會當前決策之意 見。
 - 2. 蒐集關於華岡藝術學校具在學學籍者對於當前校務決策之意見。
- 第五條 輿論情報委員會委員應具下列資格:
 - 1. 具華岡藝術學校在學學籍者。
 - 2. 對於公眾服務有熱情者。
 - 3. 社交圈廣闊、社交情況良好者。
- 第六條 輿論情報委員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輿論情報委員會主席召集之,並 於會議召開後七日內做成會議紀錄,並送交籌備委員會備查。另會議 之決議,以輿論情報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並過半數之同意,籌 備委員會得以此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。

前項所提及之會議。得邀請籌備委員會委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籌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之修改需經籌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通過。

修改本要點之提案,應由籌備委員會委員於該次籌備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,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籌備委員會委員。